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702號

聲請人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莊紫龍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6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4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其次，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未載，聲請狀記載114年4月3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所附證物係以通訊軟體提示，經本院裁定命5日內補正「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二、確認相對人莊紫龍之身分證字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

01 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02 三、提示日為何?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(不
03 得以Line對話提示。)」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件難
04 認聲請人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
05 應予駁回。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